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18 期 (总第 750 期)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

(第三批) 的通知 (鲁政发〔2021〕8号) .....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历史文化街区的通知

(鲁政字〔2021〕101号) ..... (6)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21〕9号) ..... (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方案

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1〕51号) ..... (1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1〕54号) ..... (14)

##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472号）	(18)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473号）	(19)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474号）	(19)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环资〔2021〕491号）	(20)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	(25)

##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8)
------------------	------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 18, 2021 (Serial No. 750)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June 30, 2021

---

## Contents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List of Policies of Maintaining Security in the Six Areas and Ensuring Stability on the Six Fronts for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the third batch) (LUZHENGFA [2021] No. 8) .....	(1)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ublishing the Second Batch of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Areas (LUZHENGZI [2021] No. 101) .....	(6)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omoting High — quality Artificial Weather Modification (LUZHENGBANFA [2021] No. 9) .....	(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Special Action Plan of Enhancing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Rural Highways Featuring Sound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Maintenance, and Operation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BANZI [2021] No. 51) .....	(1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Selection of Decision-making and Consulting Award of Shandong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LUZHENGBANZI [2021] No. 54) .....	(14)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Specifying Matters Related to Charging Standard of Self – taught Higher Education Examinations (LUFAGAICHENGBEN [2021] No. 472) ..... (18)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Respecifying Matters Related to Charging Standard of National Computer Rank Examinations (LUFAGAICHENGBEN [2021] No. 473) ..... (19)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Respecifying Matters Related to Charging Standard of Teachers'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s (LUFAGAICHENGBEN [2021] No. 474) ..... (19)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eduction and Substitution of Energy and Coal Consumption in Fixed—assets Investment Projects in Shandong Province(LUFAGAIHUANZI [2021] No. 491) ..... (20)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Shandong Provincial Rural Revitalization Bureau, and 3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ubsidies for Advanc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While Consolidating and Expanding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Battle Against Poverty in Shandong Province(LUCAINONG [2021] No. 25) ..... (25)

##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 (28)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 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

鲁政发〔2021〕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了《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7日

## 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第三批）

第三批政策清单共计25项。

### 一、鼓励支持扩大制造业和技术改造 投资

1. 加大重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省财政统筹安排资金2亿元，综合采取股权投资、财政贴息等方式，支持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其中，采

取股权投资方式支持的在建或新开工项目，财政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企业总股本的25%；扩大财政贴息支持范围，对在建项目予以财政贴息方式支持，省级财政按照银行最新一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5%，给予最高2000万元支持。对企业采取融资

租赁方式直租设备、属于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视同银行贷款，给予财政支持。鼓励市、县（市、区）对省级财政支持以外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支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2. 加大智能化技术改造支持力度，省财政统筹安排资金3亿元，综合采取股权投资、财政奖补方式，重点支持企业在建或新开工的，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建设的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以及实施基于工业互联网改造等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3. 加加大对5G工业应用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加快重点企业工业设备上云和企业上云，激励各市培育打造5G行业应用场景和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区，对出台5G基站建设奖补、电价补贴等政策，并超额完成5G基站建设年度任务的市，纳入工业互联网财政支持政策范围，上浮“云服务券”奖励额度20%。（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

4. 完善特色产业集群认定奖励政策，大力培育支撑产业链、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非营利性公共服务机构，支持机构牵头组织开展项目策划、成果转化、供需对接、人才招引等活动，根据通过公共服务实现的落地项目投资额、技术交易额、龙

头企业新增省内配套额、供货合同额、人才招引数量及质量等，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机构建设的协同创新、成果转化、检验检测、网络销售等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符合条件的采取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方式予以支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5. 实施重点产业链尖端技术人才奖励制度，在“十强”产业和未来新兴产业领域，对上年度研发费用不低于500万元且增幅达到10%以上的重点企业中，年薪高于100万元的研发一线人员，由省政府统一进行表扬，其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市县级留成部分，由市县级政府全额予以奖励。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加强人才住房保障，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人才住房建设项目纳入省级重点项目，享受要素保障相关政策。支持各市面向高层次人才，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支持各市通过新建人才公寓或统筹现有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市场租赁住房、商品住房等资源，针对不同层次人才，配套完善人才住房补贴政策和服务机制，宜租则租、宜补则补，解决人才后顾之忧，由省政府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6. 允许“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先建后验，按需报审；在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投资强度、厂房结构安全、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容积率可提升至2.0以上。在原依法取得用地范围内的“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其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企业在现有厂区改扩建、翻建厂房，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现有厂区改扩建、新建厂房按规定标准减半征收。结合工艺特点，建设地下厂房的，地下部分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7. 对各市符合集约节约用地要求的特色优势先进制造业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对现有工业项目不改变用途前提下，提高利用效率和新建制造业项目建筑容积率超过国家、省、市规定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8. 先进制造业项目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

地的可以调整为出让供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在出让期间内可以调整至最高年期。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内可以依法转让、转租或抵押。（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9. 对符合全省产业布局和新旧动能转换“三个坚决”要求的“两高”行业企业，实施技术产品升级、环保节能改造、安全水平改造等不新增产能、不增加能耗煤耗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受“两高”项目准入政策限制，依法依规予以核准备案。（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 2021年建立工业运行和技改投资常态化评价通报和奖励约谈机制，按照2020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总量将16个设区的市划分为3个组别，以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规模以上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速2项指标为依据，每月通报增长及排名情况。对每个组别2项指标全年累计增速分别排名首位的市，给予最高500万元一次性奖励；按季度对每个组别2项指标累计增速分别排名末位的市，省政府将约谈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 二、充分激发社会消费潜力

11. 支持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将我省现行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长至2022年底，对2021年符合条件的非公共

领域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 7.2 万元/辆，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 8.1 万元/辆，2022 年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按规定退坡 30%。扩大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30%；重点区域巡游出租汽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30%，鼓励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使用新能源汽车，环卫、邮政快递新增及更新为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10%。（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财政厅）

12. 加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将独立占地的公共充换电站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按照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明确土地供应方式和流程，支持采用租赁用地方式建设公共充换电站。（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能源局）全省新建的大型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停车场，配套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的车位占总车位的比例达到 15% 以上，相关部门据此进行竣工验收。（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优化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布局，在省内主要高速公路服务区原则上按照 50 公里间距建设充电设施；提高省内高速公路服务区、各级旅游景区等场所已建成公共充电站（桩）管理维护水平，确保充电桩完好可用率不低于 95%；支持通过合作经营

等模式降低充电设施运营成本。（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山东高速集团）

13. 降低新能源汽车用电成本，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2025 年底前免收需量（容量）电费；延长电动汽车低谷电量奖励政策执行时间，对 2021 年—2023 年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每使用 1 千瓦时谷段电量，分别给予 0.91 千瓦时（2021 年）、0.78 千瓦时（2022 年）、0.65 千瓦时（2023 年）的谷段电量奖励，奖励电量用于抵扣峰段（优先）和平段电量，降低电动汽车用电成本。（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能源局）

14. 支持发展汽车消费金融，规范汽车消费贷款办理流程，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执行个人汽车消费贷款最低首付比例，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合理确定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利率。（牵头单位：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15. 开展“好客山东”文化旅游主题信用卡“零元办卡”活动，省财政、金融机构、文旅企业共同对办卡费用进行补贴，主题信用卡享受全省 130 家以上加盟景区首道门票免费、二次消费折扣及消费积分、分期等专属权益。（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16. 统筹资金支持打造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协调解决 100 个村庄发展乡村旅游项目、100 条通往乡村旅游点道路和 100 个旅游民宿的建设问题。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直接用于采摘和农业观光的种养殖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利用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整治和改造废弃土地发展的乡村旅游项目，从使用的月份起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0 年；对个人出租住房经营乡村旅游的，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17. 组织开展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建设，省财政对每个样板县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促进农村客运、货运、快递邮政融合发展，打通农民出行、消费“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

18. 积极推进农村危房改造，落实好 4.86 亿元中央补助资金，加大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支持力度，重点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牵头单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19. 激励文化艺术院团在严格落实防疫措施的前提下开展常态化演出，对省直艺术院团驻场演出给予成本性补贴，其中自有小型剧场演出每场补贴 5000 元，自有中大型剧场每场补贴 8000 元，使用非

自有大型剧场演出的每场补贴 1.2 万元。建立省直文艺院团精品演出激励机制，对省直文艺院团组织精品剧目开展省内外展演给予奖励。（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20. 加大文化行业减税降费力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广告业和娱乐业继续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执行时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电影放映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时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对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时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21. 加快发展养老产业，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养老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用好中央“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预算内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转型社区型和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设施按每张床位 2 万元、旅居型养老服务设施按每张床位 1 万元标准给予补助，省级基建资金予以配套支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

22. 采取流量券补贴等方式，支持企业参加“山东制造网行天下”特色产品网络销售专项行动，分领域分场次开展直播订货会、采销对接会等活动，每年新培育

1万户网络销售应用企业，对企业流量费用最高补贴3000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3. 对符合条件的商业综合体、写字楼等用户开展储能峰谷分时电价政策试点，其电力储能技术装置低谷电价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每千瓦时再降低3分（含税）。（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4. 开展省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对新列入试点的步行街，每条给予100万财政补贴，2021年底前全省试点步行街数量达到30条左右。（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5. 实施促进服务性消费正向激励，2021年度服务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提高

幅度排前五名的市，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第一名1500万元，第二名1000万元，第三至五名各500万元，统筹用于支持服务业转型升级和重点项目建设。（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以上政策，除已明确政策执行起始时间的条款，以及由国家统一出台的政策外，其余政策均自2021年6月1日起实施。各项政策牵头单位会同相关责任单位，逐条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确保与政策清单同步出台。同时制定考核办法，对各部门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2021年5月28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二批历史文化街区的通知

鲁政字〔2021〕10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更好地挖掘和传承我省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弘扬民族传统文化，省政府确定，青岛市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等25处街区为第二批历史文化街区，现予公布。

历史文化街区是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不可再生的珍贵资源，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依法

做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审批和实施工作。

附件：山东省第二批历史文化街区名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7日

附件

## 山东省第二批历史文化街区名单

- |                          |                         |
|--------------------------|-------------------------|
| 1. 青岛市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          | 14. 潍坊市南大营历史文化街区        |
| 2. 青岛市馆陶路历史文化街区          | 15. 潍坊市坊子炭矿历史文化街区       |
| 3. 青岛市上海路—武定路历史文化<br>街区  | 16. 潍坊市于家大院历史文化街区       |
| 4. 青岛市信号山历史文化街区          | 17. 邹城市亚圣庙街历史文化街区       |
| 5. 青岛市观象山历史文化街区          | 18. 邹城市文庙街西一巷历史文化街<br>区 |
| 6. 青岛市黄台路历史文化街区          | 19. 临沂市王羲之故里历史文化街区      |
| 7. 青岛市无棣路历史文化街区          | 20. 聊城市道署东街历史文化街区       |
| 8. 青岛市四方路历史文化街区          | 21. 聊城市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        |
| 9. 青岛市奥帆中心历史文化街区         | 22. 聊城市城隍庙街历史文化街区       |
| 10. 淄博市淄博矿务局历史文化街区       | 23. 临清市桃园历史文化街区         |
| 11. 淄博市淄川柳泉蒲文化历史文<br>化街区 | 24. 郓城县北门街历史文化街区        |
| 12. 枣庄市中兴历史文化街区          | 25. 郓城县魁星巷历史文化街区        |
| 13. 潍坊市松园子历史文化街区         |                         |

(2021年5月28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意见

### 鲁政办发〔2021〕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推进我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不断提高精细化作业水平，更好服务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为全省防灾减灾救灾、重大战略实施和人民群众安全福祉提供坚实保障。

到2025年，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军地协同、齐抓共管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格局更加巩固。人工影响天气在防灾减灾救灾、助力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服务保障作用不断强化，基础研究和关键

技术研发取得重要突破，科技创新能力、作业服务能力效益稳步提升，综合防范安全风险能力明显增强。人工影响天气科学作业、精准作业、安全作业的水平大幅提升，人工增雨（雪）作业受益面积实现全省域覆盖，人工防雹作业保护面积达到3万平方公里以上。到2035年，我省人工影响天气综合能力位居全国前列。

#### 二、主要任务

（一）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科学调整增雨（雪）、防雹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布局，加强全省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和果品、蔬菜等特色优势经济作物生长关键时节的气象灾害动态监测。在鲁西平原粮食主产区和沿黄流域经济作物主产区构建人工增雨（雪）、防雹作业带，强化作业条件的动态监测和区域协同作业。建设体系完善、技术领先、功能先进、响应及时的现代农业气象保障服务系统，减轻灾害损失，促进全省粮食稳产增收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省气象局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助力生态保护与修复。面向山

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湿地生态保护等需求，通过开展常态化人工增雨（雪）作业等措施，提升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沿黄滩涂湿地生态修复区、泰山区域和沂蒙山区生态保障区、济南生态保泉区、半岛生态修复区、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人工影响天气保障能力。（省气象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做好重大应急保障服务。建立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保障体系，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加强应急会商，及时启动相应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根据重大活动需要，建立人工影响天气试验、演练和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应急保障演练、军地协同配合，开展空地结合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省气象局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山东分局、中国民用航空青岛空中交通管理站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空地监测能力。围绕全省天气系统特点以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需求，加强重点作业区域探测装备建设。在鲁西北、黄河三角洲建立固定与移动衔接、多波段互补的加密雷达观测网，实现对冰雹云的快速、精密监测；在鲁中山区、鲁西平原、黄河三角洲、半岛丘陵等区域，增设自动气象站或生态气象观测站、GPS 探空火箭、无人机、雨（雾）

滴谱仪、微波辐射计、风廓线雷达等云降水探测设备，构建监测精密、技术先进的云水资源立体探测系统。（省气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高作业指挥水平。推进地面、卫星等多源数据融合分析、云降水数值模拟、智能网格预报等技术应用，提升作业条件识别预报、决策指挥、效果评估等业务能力。加强空中交通管制部门与气象部门之间的信息融合。建立智能识别、科学指挥、精准作业、定量评估的省、市、县人工影响天气一体化业务系统。加强跨区域、跨部门作业协调，提高空域申报、批复效率，提升指挥调度和区域协同水平。（省气象局牵头，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山东分局、中国民用航空青岛空中交通管理站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增强立体作业能力。强化空地联合作业，配置高性能增雨飞机，配套作业飞机专业设施。开展飞机增雨催化试验，探索无人机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新方式、新手段。优化火箭、高炮、烟炉等地面作业站点布局，加快推进地面固定作业点标准化建设。推进实施国家中部区域（豫鲁皖苏鄂陕）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落实配套经费支持，提高跨省联合作业水平。（省气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山东分

局、中国民用航空青岛空中交通管理站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攻关关键核心技术。完善气象、科技等多部门协同的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创新体系，制定实施山东省人工增雨（雪）、防雹试验研究计划，加大科技攻关力度，深入开展云物理结构、降水降雹机制基础研究。结合中部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项目，推进黄河三角洲人工防雹、鲁中人工增雨外场观测试验、催化作业及效果检验等关键技术研究。加强新型观测资料、数值模式应用，提高人工影响天气科学精准作业水平。（省科技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气象局、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山东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完善科学试验基础条件。建设云降水物理重点实验室，健全配套科研仪器设施，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技术、资源优势，全面提升人工影响天气科学试验水平。继续推进济南南部山区火箭增雨保泉、山东半岛人工增雨（雪）、黄河三角洲人工增雨防雹、鲁西人工增雨防雹等四个省级示范基地建设，有效发挥综合监测、作业新技术、特色服务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省气象局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

理，将人工影响天气安全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及周边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重点环节安全监管、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职责。（省气象局牵头，省应急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加大综合安全监管力度。定期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安全隐患联合检查督察和情况通报。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作业装备和弹药存储、运输和安全等监管职责。弹药运输单位要具备相关资质。全面提升作业装备安全性能，推进高炮自动化改造。依据行业标准升级改造人工影响天气弹药临时储存点。依法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备案审查，落实作业公告、空域申请、射界管理等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省气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东局、民航山东监管局、中国民用航空青岛空中交通管理站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对全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指导和区域协调等。各级政府要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人工

影响天气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山东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立法进程。依法依规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相关活动，执行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和规范，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各级各部门要各尽其责，加快形成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合力。（省气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东局、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山东分局、中国民用航空青岛空中交通管理站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财政保障。各级政府要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相关经费列入当地政府预算。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业务运行、科学试验、科研攻关等项目支持和经费投入。（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设人才队伍。加强人工影响天气高层次人才培养，组建人工影响天气创新团队。成立省级人工影响天气专家委

员会，加强对全省人工影响天气发展规划、科学研究、观测试验等科技咨询指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基层专业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建设，确保人员队伍稳定，强化技术培训，按规定落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津补贴及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健全激励机制，组织举办全省人工影响天气技能竞赛活动；对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科普宣传。将人工影响天气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融入防灾减灾基地和科普场馆等建设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教育，提高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省气象局牵头，省教育厅、省应急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6日

（2021年6月7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省“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1〕5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全省“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4日

## 全省“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 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提高农村交通通达深度和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建设交通强省，优化路网结构，提升养护水平，增强通行保障能力，全面推进农村公路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为打造

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贡献交通力量。到2025年，新建、改造农村道路4万公里，具备条件的行政村通公交化客车、农户通硬化路，农村物流通达率、公路养护率、路长制覆盖率达到100%，建成布局合理、连贯城乡、快捷通畅、服务优质、安全绿色的农村公路体系。

###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路网提升工程。提升新建公路路面结构标准，沥青、水泥混凝土厚度分

别达到 5 厘米和 20 厘米以上。到 2025 年,全省 100% 区域中心村(社区)、60% 以上行政村实现 6 米以上公路通达。具备条件的县(市、区)中心城区与所辖乡镇实现二级及以上公路连接,相邻乡镇实现三级及以上公路连接。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强化路域环境治理。新改建农村公路因地制宜设置停车区,服务驿站等配套服务设施。持续完善既有农村公路的安全、排水、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进入村庄的部分公路建设时,要与农村生活供水、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统筹考虑,科学安排,避免“前建后挖”,造成浪费。(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二) 实施道路通达工程。巩固扩大 100% 行政村通农村公路的成果,推动农村公路向进村入户倾斜,持续推进村内通户道路硬化,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补齐“最后一公里”的短板。到 2025 年,所有自然村全部通硬化路,村内通户道路硬化基本完成,高标准实现“村村通”“户户通”。(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三) 实施通行安全保障工程。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农村公路每年养护里程达到总量的 7% 以上,消除路网主要路径的简易铺装路。到 2022 年,覆盖县、乡、村道的“路长制”全面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优良中等路率达到 80% 以上。加强重点桥梁检测和危桥改造力度,确保桥梁通行安全。到 2025 年,完成现有

四、五类桥梁改造任务。加快完善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集中整治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和学校、集市等人群密集路段,加装隔离带、护栏和警示设施,基本消除县乡道路安全隐患。选择 1 万公里事故易发的村道,实施安全设施提升试点。(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四) 实施融合发展样板工程。把自然、生态、文化、科技、产业融入农村公路规划设计建设中,探索“公路+旅游”“公路+生态”“公路+产业”“公路+互联网”等复合发展模式。开展最美农村路、乡村振兴路命名活动,建立一批交通强国“四好农村路”样板。到 2025 年,打造 80 条特色鲜明、带动作用大的省级以上融合发展样板公路。(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五) 实施运输服务升级工程。巩固“村村通”客车成果,提高农村客运通达广度深度,具备条件的地区推行全域公交。坚持“多站合一、资源共享”,引导农村客货统筹、运邮协同、物流配送,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物流成本。到 2022 年,实现行政村物流服务全覆盖。到 2025 年,形成城乡一体、高效快捷、功能完善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 建立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推进机制。“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由省交通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工作专项小组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交通运输厅)承担日常工作,发挥指导、督导、协调作用。各

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县(市、区)要担负起实施主体责任,细化分解任务目标,落实各项工作措施,保障专项行动顺利实施。(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二)强化政策资金保障。根据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省级财政对“四好农村路”给予以奖代补支持。相关资金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通过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切块分配市县统筹使用。按照中央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精神要求,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四好农村

路”建设,并将“四好农村路”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重点支持范围。鼓励通过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方式吸纳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建设。(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财政厅负责)

(三)加强监督评估。将专项行动各项任务落实到市、县(市、区)并建立工作评估机制,省、市有关部门采取不定期明察暗访、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加强监督,确保专项行动任务圆满完成。(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2021年6月4日印发)

SDPR-2021-0020003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 评选办法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1〕5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评选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4日

#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 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奖励对山东省决策咨询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研究成果，规范和完善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评选工作，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以下简称决策咨询奖）是经中央批准，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办的省级评比达标表彰项目。

决策咨询奖的评选，每三年举行一届。

**第三条** 决策咨询奖评选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好中选优、宁缺毋滥。

**第四条** 决策咨询奖设突出贡献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突出贡献奖主要根据个人对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决策咨询工作的贡献进行综合评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主要根据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对决策的参考作用、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奖励等级。

**第五条** 突出贡献奖奖励国（境）内外对山东省决策咨询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和企业家。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对省委、省政府决策具有重要参

考价值的研究成果。

**第六条** 决策咨询奖设突出贡献奖3个、一等奖15个、二等奖25个、三等奖30个。各奖项数值为最大数，实际评选数量可小于该数值。

**第七条** 突出贡献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金数额分别为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人民币。

**第八条** 决策咨询奖的经费，来源于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由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规定提出，经省财政厅核定后拨付。

**第九条** 参评决策咨询奖的，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外籍人士应当对华友好，并符合下列标准：

突出贡献奖：聚焦山东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前瞻性、关键性重大问题，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出重要决策咨询意见建议或提供重要理论和实践支撑，对全省制定政策和长远发展规划作出重要贡献。

一等奖：参评成果在理论和实践上有重大创新，对省委、省政府制定政策和长远发展规划有重大参考价值，并进入省委、省政府决策，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二等奖：参评成果在理论和实践上有较大创新，对省委、省政府制定政策和长远发展规划有重要参考价值，并进入省委、省政府决策，取得重要经济社会效益。

三等奖：参评成果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创新，对省委、省政府制定政策和长远发展规划有一定参考价值，并取得一定经济社会效益。

**第十条** 省政府设立决策咨询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奖工作重大事项的指导、协调及决策等工作。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省政府常务副省长担任；执行主任1名，由省政府秘书长担任；秘书长1名，由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委员若干名，由有关部门负责人和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担任。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作为评奖办事机构，处理评奖日常工作。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经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后，报省政府批准。

评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执行主任主持召开。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应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组成决策咨询奖评审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对决策咨询奖进行评审。

参加申报决策咨询奖的专家学者不能作为专家委员会委员。

**第十二条** 每届评审工作，评审委员

会应结合实际，制定决策咨询奖的评审工作方案。

参评研究成果应当在评审年度前三年内完成。

**第十三条** 突出贡献奖参评人选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参评成果由所在单位组织申报。每位申请人只能以主要完成人或第一作者身份申请一个奖励。

申请决策咨询奖，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申请表，并在规定期限内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 身份证明文件；
- (二) 申请评奖的研究成果；
- (三)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单位申请决策咨询奖的，应当在申请表中注明主要完成人。

申请评奖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已被省级党政机关采纳应用的，应提交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党政机关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可获取的，无需提交。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决策咨询奖的评奖范围：

- (一) 研究成果已经获得国家级或者省部级其他奖励的；
- (二) 研究成果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等争议的；
- (三) 已颁布实施的法规、规章、政策、规划等文件；
- (四) 不符合保密有关规定的。

**第十五条** 申请材料由评审委员会办

公室审查，审查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第十四条所列出的不属于评奖范围的；

（二）超过规定期限提交评奖申请材料的；

（三）存在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研究成果属于评奖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通知申请人在 5 个工作日内补正；申请人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申请。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的委员应当客观、公正、独立地行使职权，并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评审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的委员与申请人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选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决策咨询奖的评审分为专家初评和会议终评。

专家初评，由专家委员会对参评人员或成果进行独立打分，按照一定比例确定会议终评的入围名单；会议终评，由评审委员会对入围名单进行集体民主评议，以投票方式评选出拟获奖的突出贡献奖人员和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研究成果。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形成评审意见后，对拟获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个人均可以书

面形式提出异议。异议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

**第十九条** 公示程序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提出决策咨询奖的获奖人选和奖励等级的建议，按程序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二十条** 获得决策咨询奖突出贡献奖的个人和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研究成果完成人，由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

单位获得决策咨询奖所领取的奖金，应当按照参与者的贡献大小合理分配。

**第二十一条** 单位申请决策咨询奖的，应当在获奖研究成果主要完成人的个人档案中记入获奖事迹，可作为对其考核、晋升、评定职称的重要参考。

个人申请决策咨询奖的，单位可以在获奖个人的档案中记入获奖事迹，作为对其考核、晋升、评定职称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二条** 发现获奖研究成果和个人存在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以及其他重大问题的，应当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取消相关人员后续两届的参评资格。

获奖单位和个人对撤销奖励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三条** 参与评审活动的评审人员、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向其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4 日。

(2021 年 6 月 4 日印发)

SDPR-2021-0030022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472 号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商请调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标准的函》（鲁教财函〔2021〕25 号）收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继续执行以下标准：报名考务费每人每科次 45 元；实践课程考核费每人每科次 80 元；毕业论文指导、答辩费（本科）文科类每人次 230 元，理科类每人次 260 元；毕业生审定费每人次 50 元，含毕业证书工本费、材料费；转考手续费每人次 20 元，由转出单位一次性收取。

二、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

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本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 东 省 财 政 厅

2021 年 6 月 14 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印发)

SDPR-2021-0030023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明确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473号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商请继续执行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收费标准的函》（鲁教财函〔2021〕33号）收悉。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第一、二、三级考试费均为每人每级72元，第四级每人112元。上述收费含上缴国家考务费部分。

二、收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

额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本通知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1年6月14日

（2021年6月16日印发）

SDPR-2021-0030024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明确教师资格考试 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474号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商请继续执行教师资格考

试现行收费标准的函》（鲁教财函〔2021〕30号）收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教师资格考试收费继续执行以下标准：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每人每科次 60 元（含上交国家考务费每人每科次 20 元），面试每人次 240 元（含上交国家考务费每人次 15 元）；高校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每人每科次 40 元，面试每人次 220 元。

二、考试机构除收取考试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印制和颁发教师资格证书等有关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通过部门预算核拨。

三、收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

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四、本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 东 省 财 政 厅

2021 年 6 月 14 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印发）

SDPR-2021-0030025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发改环资〔2021〕491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

# 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和煤炭消费 减量替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全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涉及能源消费和直接消费煤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分别简称耗能项目和耗煤项目)。

本办法所称直接消费煤炭，是指以原煤、洗精煤、其他洗煤、水煤浆、型煤、煤粉、煤泥等为燃料或原料，进行燃烧或生产加工等，其耗煤设备(设施、工具)主要包括锅炉、窑炉、气化炉、炼铁高炉、有机热载体炉、发生炉等。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是指按照规定需经各级投资主管或行政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第三条** 能源、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是指拟建项目新增能源和煤炭消费，需由其他途径落实替代源减少能源和煤炭消费。替代源包括：

- (一)企业关停、转产减少的能源和煤炭消费；
- (二)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或节能技改减少的能源和煤炭消费；
- (三)以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炭消费的，替代量可作为煤炭消费替代源；
- (四)通过其他途径减少的能源和煤炭消费。

**第四条 替代源要求：**

- (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形成的能源和煤炭消费压减量，并且已纳入统计；
- (二)2021年1月1日后采取以上途径形成的能源和煤炭消费压减量；
- (三)拟建项目形成实际能源和煤炭消费时，同步落实到位；
- (四)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形成的能源和煤炭消费压减量。

**第五条** 拟建项目按照行业分类，确定替代标准，严格执行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制度。

能源和煤炭消费替代量计算公式为：

$$Q = A \times H \times J$$

其中, Q 指能源和煤炭消费替代量,A 指拟建项目设计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或新增煤炭消费量,H 指行业系数,J 指地区系数。

**第六条** 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属行业,确定不同行业减量替代系数。

**(一) 能源消费减量替代**

1. 所有《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中明确的“两高”拟建项目均需落实能源消费减量替代。

2. 行业系数:水泥、炼化、电解铝、煤电项目行业系数 H 为 1.5;钢铁、焦化、铁合金、电石、石灰、甲醇、氮肥、醋酸、氯碱、建筑陶瓷、平板玻璃、沥青防水材料、背压型热电联产项目行业系数 H 为 1.2。

3. 需落实能源消费减量替代的项目,替代源须来源于“两高”行业项目。

**(二) 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所有拟建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行业系数 H 均为 1.2。使用兰炭的项目,参照耗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第七条** 按照最新年度单位能耗产出效益综合评价区域评价结果,确定不同地区系数 J。

其中,单位能耗产出效益综合评价区域评价结果为 A 类和 B 类的地区,地区系数 J 为 1;单位能耗产出效益综合评价中区域评价结果为 C 类和 D 类的地区,地区系数 J 分别为 1.05 和 1.1;区域评价结果以最新年度单位能耗产出效益综合评价结

果通报为准。

**第八条** 根据节能减煤工作要求,本着区别对待、从严控制的原则,适时调整拟建项目能源和煤炭消费替代行业系数。

## 第二章 减量替代方案

**第九条** 拟建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所属行业和地区,编制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

**第十条** 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二)项目基本情况,包括所属行业、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总投资等;

(三)项目建设方案、产品方案、工艺和设备情况,主要耗能、耗煤设备设施;

(四)项目能源及煤炭消费情况,包括所使用的能源和煤炭种类、数量、各项参数指标;

(五)能源、煤炭替代量测算方法及依据;

(六)能源和煤炭减量替代源、替代量及落实措施,其中耗煤项目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能源消费减量替代要按两章分别列出;

(七)结论建议;

(八)附件,包括替代源汇总表、替代源及替代数量纳统证明、替代源真实性及不重复替代承诺等相关材料,其中耗煤项目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能源消费减量替代

源汇总表要分别列出。

**第十二条** 替代源形成的能源和煤炭消费压减量,应根据不同的替代途径科学测算。

(一)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或其他原因造成企业整体关停退出,形成的能源、煤炭消费压减量,按照企业关停前3年纳统数据平均值测算;

(二)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或其他原因造成企业部分耗能、耗煤设备设施关停拆除,形成的能源、煤炭消费压减量,根据企业能源统计数据,核定设备设施关停前3年实际消费量,按平均值测算;

(三)企业进行节能技改,形成的能源、煤炭消费压减量,按照技改前后消费差额测算;

(四)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形成的煤炭消费压减量,根据统计数据,核定其替代前3年实际煤炭消费量,按平均值测算;

(五)拟建耗煤项目的新增煤炭消费量和煤炭替代量均按实物量计算。

### 第三章 管理流程

**第十三条** 能源、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实行属地管理。

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项目及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其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由市级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负责。

市、县级投资主管或行政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其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由同级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四条** 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内容:

(一)方案是否规范、完整;

(二)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煤炭消费量测算是否科学、准确;

(三)替代源是否真实可行,替代量计算是否科学、准确;

(四)相关证明材料是否齐备和有效;

(五)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十五条** 需落实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项目,应在办理节能审查前取得相应权限主管部门出具的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

由省级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政务服务网向省发展改革委提交节能审查相关材料时,一并提交相应权限主管部门出具的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

**第十六条** 若节能评审后造成能源、煤炭消费量增加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向项目所在地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发函,由市、县主管部门在收到函询时,督促建设单位按本办法要求落实能源和煤炭新增替代源,并修改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在回函时提供重新出具的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

**第十六条** 因项目建设内容调整等原因造成能源、煤炭消费量增加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形成实际能源和煤炭消费前,按本办法要求落实能源和煤炭新增替代源,并编制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补充方案,报原替代方案审查部门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拟建项目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1年内项目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期限界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原替代方案审查机关申请延期。替代方案审查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替代方案延期的决定并出具相应文件。替代方案只能延期1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各级投资主管、行政审批部门应加强各类投资项目审核把关和监督管理,对未落实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的审批类项目,一律不予立项;对未落实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的核准、备案类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九条** 各级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项目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落实到位。拟建项目形成实际能源和煤炭消费后1个月内,项目单位须向原替代方案审查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原替代方

案审查部门组织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以重复替代、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查的,由原替代方案审查部门撤销审查意见,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纳入失信记录,依法依规严肃处置。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原则,认真开展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编制、评审、核查等工作。对于第三方机构在编制、评审、核查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审查主管部门对第三方机构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依规从严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 负责项目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审查、监管工作人员,存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2021年6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原《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环资〔2018〕671号)同时废止。

(2021年6月19日印发)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族宗教  
事务委员会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财农〔2021〕25号

各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有关市发展改革局、民族宗教局、农业农村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为规范和加强过渡期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等有关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山东

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代章)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6月10日

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

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和《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

府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发〔2021〕3号),加强过渡期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过渡期内,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三条** 省财政衔接资金与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统筹使用,用于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原扶贫项目提质增效、小额信贷和富民生产贷(含省级扶贫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按省委、省政府要求支持实施特惠保险。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安排“雨露计划”补助。低

保、医保、养老保险、急难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

(二) 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水、电、路、网、仓储物流等农业生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村内道路、饮水、垃圾清运、生活污水治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实施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发展项目。

### (三) 其他支出。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中央财政和省财政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进行分配。资金分配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因素和权重为：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30%、相关人群收入 20%、相关人均财力 10%、政策因素 30%、绩效等考核结果 10%，并进行综合平衡。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具体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重点进行适当调整。各项任务按照上述因素分别确定具体测算指标（详见附件）。

**第五条** 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中央财政和省财政衔接资金对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符合条件的省财政直接管理县予以倾斜支持，并统筹兼顾非重点帮扶县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强化县级管理责任。

**第六条** 县级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

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各地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县（市、区）可按照不超过 1% 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各级乡村振兴、民族宗教、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省行业主管部门于省人代会批准省级预算后 20 日内提出省财政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于收到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0 日内提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省财政部门。省财政部门合规性审核后，于 10 日内将资金分配下达有关市和省财政直接管理县。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要求，省财政部门将下一年度省财政衔接资金一定比例的预计执行数和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提前下达数，提前下达到有关市和省财政直接管理县，省行业主管部门提前提出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 人事任免

---

**第八条**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市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资金管理办法。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

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山东省农业厅、山东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7〕61 号）同时废止。

附件：3 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2021 年 6 月 15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栾风岩为山东省体育局副局长；

林春为山东省体育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青峰为山东艺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崔洪光为山东省商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栾风岩的山东省体育中心主任职务；

王力克的山东艺术学院院长职务；

史国生的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建军的济宁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朱松涛的济宁学院副院长职务。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

于杰不再兼任尼山世界儒学中心主任职务。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http://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PDF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印 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政务保障中心

2021年第18期

出 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ISSN 2095-3968

编 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9 772095 396214

地 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网 址:[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